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509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協助督促 貴校教師合理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2 家教育圖書出版之專業出版商及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會員為國內 247 家出版社）共同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
- 二、有關學校教師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之全部或部分著作內容者，或者是利用數個著作物之部分而集結成冊時，應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教師著作權授課錦囊」做為因授課需要而重製之合理使用範圍依據（授課錦囊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或至本會官網 www.tbpa.org.tw「下載區」下載）。

三、有關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師資源光碟或教師資源網站之內容(包括簡報投影片檔、教師手冊、問答題或申論題之習題解答、題庫、試題檔案、電腦單機出題系統、圖檔/表/照片、動畫/影片、試算表模板/解答等)，僅供教師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

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後段：「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期望教師若未經取得授權，不可將其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自由複製或下載使用。

教師資源的合理使用規範請至本會官網下載「教師資源與智慧財產權」簡報檔。

四、開學將至，再次敦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教師除傳授專業學識予學生外，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切勿因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致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五、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 貴校全體教師，若需本函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或電洽本會聯絡人：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嘉珮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509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本」海報 5 張

主旨：檢送本會「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本」海報 5 張，
及「大學生們，你們保護智慧財產權了嗎？」影片秀之分享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6bmsArsjms&feature=youtu.be>)，
敬請 惠予協助張貼海報及分享影片秀至 貴校相關網站，
並請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2 家教育圖書出版之專業出版商及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會員為國內 247 家出版社）共同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
- 二、多年來，本會透過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宣導尊重著作權成效日見。時值開學期間，再次敦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謹守「不重製」、「不散布」、「不公開傳輸」三不原則，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及〈非法重製〉、〈非法散布〉、〈非法公開傳輸〉等罰則。

- 三、本會為方便校方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特附上「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品」海報 5 張，請 惠予張貼於圖書館、網路資訊中心及校園內設有影印機等處之公告欄。
- 四、同時，因應學生已普遍使用行動手持裝置，本會特將海報內容製成影片秀(slideshow)，敬請撥冗至本會置放之雲端硬碟(https://drive.google.com/folderview?id=0B84iEt7NHP_pNnlENW5XTmVleVk&usp=sharing)下載檔案後 惠予分享至 貴校智財權宣導網站及註冊選課網站，鼓勵學生觀賞，並歡迎轉發。
- 五、敬請將本函影印轉知 貴校師生，並請將本函張貼在 貴校智財權宣導網站及註冊選課網站上公告，提醒全體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若需本函或海報之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www.tbpa.org.tw)下載區下載，或電洽本會聯絡人：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
-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嘉珮